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3年3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警察局主管							171,620				
局本部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LINE官方帳號-官方預防犯罪宣導資料轉貼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3.1.1~ 113.3.31	資訊室	公務預算	警政警衛實施- 本部室務行政	2,520	自辦	每月自動推播4000 則訊息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LINE官方帳號	1、每月840元。 2、至113年3月執行 2,520元。
新興分局	全民反詐藝起來-黑面 來了(反詐騙宣導影 片)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3.1.1~ 持續宣導	偵查隊	公務預算	警政警衛實施-勤 業務管理	0	個人承攬： 藝人黑面	提升觀看影片民眾 防範詐騙犯罪意識	新興分局Facebook 粉絲專頁	屬公益廣告，無費用支出， 目前持續宣導中
前鎮分局	反詐騙宣導影片(結合 KOL「小貝」)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3.2.1~ 持續宣導	偵查隊	公務預算	警政警衛實施-勤 業務管理	0	個人承攬： 網紅小貝	宣導預防詐騙之道	前鎮分局Facebook 粉絲專頁	屬公益廣告，無費用支出， 目前持續宣導中
	反詐騙宣導影片(結合 KOL「辰辰」)		113.3.1~ 持續宣導				0	個人承攬： 網紅辰辰			
	反詐騙宣導影片(結合 KOL「順吉」)		113.3.1~ 持續宣導				0	個人承攬： 網紅順吉			
小港分局	反詐騙宣導影片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3.1.11~ 持續宣導	偵查隊	公務預算	警政警衛實施-勤 業務管理	0	個人承攬： 網紅阿蹠仔 「仔仔」	宣導預防詐騙之道	小港分局Facebook 粉絲專頁	屬公益廣告，無費用支出， 目前持續宣導中
			113.1.31~ 持續宣導				0	個人承攬： 網紅三條仙 「寧寧、雪 岑、魏萱」			
楠梓分局	反詐騙宣導短片(結合 網紅KOL「三條仙」)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3.2.1~ 持續宣導	偵查隊	公務預算	警政警衛實施- 勤業務管理	0	個人承攬： 網紅三條仙	提升防範犯罪意識	楠梓分局Facebook 粉絲專頁	屬公益廣告，無費用支出， 目前持續宣導中
	反詐騙宣導短片(結合 《股市》一起漲點網紅 KOL「詹K」)						0	個人承攬： 網紅詹K			
	反詐騙宣導短片(結合 網紅KOL「李婷婷」)						113.3.18~ 持續宣導	0			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3年3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岡山分局	遠離大型車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3.1.23~ 持續宣導	交通組	公務預算	警政警衛實施-勤 業務管理	0	個人承攬-藝 人黑面	大型車有視野死 角、易產生內輪差 造成嚴重交通事故 ，呼籲路人遠離大 型車，以策安全	岡山分局Facebook 粉絲專頁	屬公益廣告，無費用支出， 目前持續宣導中
	防止假投資真詐騙		113.2.2~ 持續宣導	偵查隊			0	個人承攬-藝 人孫淑媚	岡山地區詐騙事件 頻傳藉此宣導抑制 事件發生		
刑事警察大隊	反毒品、反詐欺、反飆 車、反援交、反幫派刊 登報社宣導文宣-網路 電子宣導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3.1.20~ 113.2.14	預防組	公務預算	警政警衛實施-勤 業務管理	10,000	台灣好報社	提升防範犯罪意識	台灣好報社	於113年1月執行10,000元，2 月14日已執行完畢。
			113.2.1~ 113.3.1				10,000	焦點傳媒社		News586傳媒焦點 傳媒社	於113年2月執行10,000元，3 月1日已執行完畢。
交通警察大隊	「團圓飯或腳尾飯決 定權在您」防制酒駕 影片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3.2.7~ 113.2.25	規劃組	公務預算	警政警衛實施-勤 業務管理	149,100	多圓廣告行 銷有限公司	為防制交通事故及 保障用路人之安 全。	高雄市政府道安、 警察局、交通警察 大隊、17個分局分 駐(派出)所 Facebook粉絲專頁	於113年2月執行149,100元， 已執行完畢。
婦幼警察隊	反詐騙宣導短片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3.2.1~ 持續宣導	行政組	公務預算	警政警衛實施-勤 業務管理	0	個人承攬： 李夢純(蘇 澄)	提升民眾反詐意識	婦幼警察隊 Facebook及 Instagram粉絲專頁	屬公益廣告，無費用支出， 目前持續宣導中
	婦幼安全宣導短片		113.2.5~ 持續宣導						提升民眾婦幼安全 意識	李夢純個人 youtube、婦幼警 察隊Facebook及 Instagram粉絲專頁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執行金額：
  - A.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  - B.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 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期程。
9.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，由委辦機關填報。